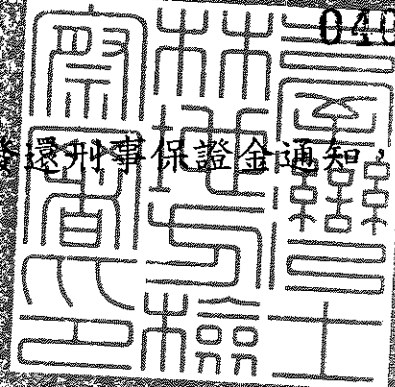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忠86偵字第8734號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86 年度偵字第 8734 號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。
本案具保人卓傳寶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86 年度偵字第 8734 號重利一案，業於 86 年 9 月 23 日終結在卷，茲有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 1 件，因具保人卓傳寶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忠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張紘瑋決行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

107年3月5日

領款人	應發還金額	新台幣壹萬元整 (大寫)	繳款日期	086年08月19日	繳款據	刑保字第00039030號
地址	台中縣梧棲鎮梧南路63號之1		電話	27212576		
案號	086年偵字第008734號	被告姓名及案由	劉殿舜 重利			
領款須知	<p>一、具保人請至原繳款機關辦理發還保證金、利息： 1、領款人接到本通知後，請於上班時間（下午3:30前）親自攜帶如下應備證件，至本署出納室洽辦並領取。金額逾新臺幣10萬元或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先至本署出納室領取發還憑證，再持憑證前往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領取保證金、利息，請注意銀行營業時間（下午3:30以後不對外營業）</p> <p>2、應備證件： [1] 本署發還通知、新式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國庫存款收據第一聯（原繳款收據）。 [2] 委託書、委託書經公證（認）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（代領金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下，且代領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本署及印章、委託書及印章、委託書經公證或其一代理人核批後具領。 [3] 原繳款國庫存款收據第一聯（繳款收據）遺失，得以切結代之，惟原繳款人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親自前來具領，不得委託他人代領。</p> <p>3、本通知應妥為保管，若遺失而被他人持以冒領時，責任自負。接到本通知3個月後未具領者，本署將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保證金及利息歸國庫。公告招領期間，如欲領回保證金，需另行具狀聲請發還。</p> <p>二、具保人同意撥匯方式發還保證金、利息者： 1、填具附件發還刑保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據第一聯（原繳款收據）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以雙掛號方式寄送原具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具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。</p> <p>2、銀行於扣繳手續費後，將保證金及利息撥匯至指定帳戶。</p>					
本通知所列保管金准由領款人具領	核准發還人員發章		股	別書	記	官
此致	忠		官		記	官
本署會計室	核發發章人員發章		官		記	官

第一聯：存根附卷

繳款人：卓傳賢 A123231586，被告：劉殿舜